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1282-04-01-246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稳禄	联系方式	136034093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亚武路南 6 组		
地理坐标	(111 度 25 分 19.085 秒, 34 度 31 分 14.5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占比（%）	5.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号）以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三环函〔2021〕26号），项目与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距离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0km，距离灵宝市亚武山旅游风景区约 300m，根据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附图 5）项目不在小秦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三门峡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厂房进行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500m 的泔涧河，泔涧河向北汇入西峪河，西峪河向北，在北寨村汇入黄河。统计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双桥河三桥河口断面（断

面位于西峪河汇入双桥河处) 2022 年 1 月~12 月的水质状况进行分析, 双桥河三桥河口断面除 2022 年 1 月由于疫情未监测、2022 年 10 月氨氮超标 0.48 倍外, 2022 年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其余月份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③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035\text{m}^3/\text{a}$, 引自吴村供水管网。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 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 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用电量为 1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豫灵镇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 以及《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三环函[2021]2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8230001，名称为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4。管控要求见表 1-1。

表 1-1 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282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和产能过剩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将有关情况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相符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 2020 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相符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不涉及	相符

	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不涉及	相符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不涉及	相符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相符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不在灵宝市豫灵镇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由于灵宝市豫灵镇为扩权镇，灵宝市人民政府将项目立项权限下放至灵宝市豫灵镇政府，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又将豫灵镇辖域内项目立项工作交由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因此该项目的立项工作由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目前，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411282-04-01-246978。

3、《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

表 1-2 与《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	相符

“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理，同时厂房进行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绿色工厂相关指标。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行业。	相符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 年 6 月底前开展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4.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优化煤电项目布局，组织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进行排查摸底，2023 年 5 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有序推进关停整合。研究制定 2023 年度煤电机组升级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存量煤电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建立改造任务台账，明确改造目标、工程措施、完成时限，加快煤电机组优化升级。	不涉及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无锅炉和工业炉窑。	相符
6.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开展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各县（市、区）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不涉及	相符
7.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	不涉及	相符

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8.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制定实施全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年度工作要点，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合理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 年底前，完成 5 个以上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 3 万吨标准煤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9.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推动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义马市“一带一路”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中心二期配套铁路专用线、陕州区产业集聚区专用铁路、渑池县产业集聚区专用铁路等 6 个项目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新增开工 1 条铁路专用线。	不涉及	相符
10.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年运输量约为 10 万吨。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全市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16.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厂房进行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4、《三门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委办〔2023〕4 号）		
表 1-3 与《三门峡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提升湖滨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到 2023 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	不涉及	相符
2.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 2023 年年底,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能力 3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20 公里、雨水管网 20 公里。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3.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到 2023 年年底,全市进一步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不涉及	相符
4.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措施,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降低雨季溢流污染负荷。	不涉及	相符
（二）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5.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保护。做好五里川河镉超标事件后续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南	不涉及	相符

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环境整治工作，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水源地安全保障区规范化建设水平。		
6.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不涉及	相符
(三)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7.开展“保好水”行动。加强黄河干流、洛河等水质较好水体的保护，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和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持续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功能。	不涉及	相符
8.开展黄河支流劣类整治行动。推进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及不能稳定达标河流断面的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谋划一批水污、染防治和河道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项目。灵宝市人民政府针对宏农涧河坡头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由IV类提高到III类，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断面稳定达标。巩固国、省、市控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成效。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9.推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改进补偿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重点围绕黄河主要支流，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就各方权责、跨县界水质水量考核目标、补偿措施、保障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推动加快建立起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不涉及	相符
(四)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10.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美丽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到2023年年底，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河湖。	不涉及	相符
11.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中水回用及水系连通、水生态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河湖生态恢复。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到2023年年底，完成湿地恢(修)复180亩。	不涉及	相符
12.建立水生态考核监测及评估体系。按照《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质量	不涉及	相符

状况摸底调查,逐步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态监测体系。在黄河流域探索开展水生生态调查及考核试点。推进水生生态考核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储备技术人员、配备监测设备、强化资金保障,对水华、水生植被、岸线、水源涵养区、水生生物栖息地等进行评估,识别水生生态问题。		
13.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污染相对较重河流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综合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县(区),要深入分析研究当地水生态环境状况,查找问题原因,采取措施,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不涉及	相符
14.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	不涉及	相符
15.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查评估,明确生态流量保障河流、湖库名单,科学制定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强化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根据《关于加强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豫水农[2022]22号)要求,到2023年年底,纳入《河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的小水电站全部落实生态流量。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流生态流量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	不涉及	相符
(五)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6.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精心组织、全面推动、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到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排污口。	相符
17.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到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80%溯源。	不涉及	相符
18.科学规范推进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排污口清单。到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30%整治。	不涉及	相符
19.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县级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各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	不涉及	相符

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按时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20.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为转变高耗水发展方式，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组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有条件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谋划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21.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建设，谋划和实施好骨干水系通道和调配枢纽建设任务，优化河湖水系布局，增强我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黄河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和水资源承载能力。	不涉及	相符
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3.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要求，各县(市、区)依据《三门峡市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方案》，针对排查发现的开发区及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并落实，推动化工园区、国家级开发区配套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开展指导帮扶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	不涉及	相符
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	不涉及	相符

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25.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研判，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手工监测管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运维保障，杜绝国、省控断面监测数据人为干扰，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对“十四五”新增的省考核责任目标断面，符合安装条件的，逐步推动水质自动站建设任务，建成后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不涉及	相符
26.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27.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开展《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贯彻情况等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不涉及	相符
28.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配合省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在全市湖库区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	不涉及	相符

5、《三门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9 号）

表 1-4 与《三门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灵宝市启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	不涉及	相符

成因排查试点工作，确定土壤重金属污染来源、输入通量及管控目标，总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经验。		
2.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1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义马市、灵宝市组织对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10个行业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4.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三门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城市发展和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构建“无废城市”建设产业链，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保障体系，践行“无废理念”培育“无废细胞”，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配合建立省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	不涉及	相符
6.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详查，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尾矿库环境风险清单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7.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实际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	不涉及	相符

境质量类别清单, 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 依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等结果, 巩固完善替代种植、农艺调控和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现场调研。运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监控等技术, 定期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推进灵宝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 编制 2023 年度安全利用示范县工作方案。完成灵宝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实施, 总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经验, 探索符合区域实际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路径。		
8.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充分运用 2022 年预警监测结果, 对有安全风险的地区确定预警级别, 适时启动市级预警响应, 实施加密监测、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等处置措施。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本区域年度预警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需要增设预警点位, 统筹开展点位布设核查及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做好信息研判, 确定预警等级, 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不涉及	相符
9.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联动监管, 健全管理机制, 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 在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划拨、出让)前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共享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情况, 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组织开展安全利用核查核算;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年度供地计划, 并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或管理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	不涉及	相符
10.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信息, 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 确定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有污染扩散风险的, 开展环境监测, 农药、化工行业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检查。	不涉及	相符
11.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确需开发利用的, 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 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 防止转运非法处置, 重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加快推进义马市振兴化工厂(老厂区)地块等遗留铬渣污染地块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	不涉及	相符
12.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以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	不涉及	相符

潜在高风险地块，且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为重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选择布点采样、检测分析中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信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将本年度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官网予以公布。		
(二)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3.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为重点，有序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作，力争 2023 年年底完成一批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一批典型加油站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工作。	不涉及	相符
14.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湖滨区、陕州区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制定并组织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确保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消除Ⅴ类水。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陕州区、义马市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灵宝市于 6 月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国家级试点项目建设，总结垃圾填埋场地下水防渗工作试点经验，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不涉及	相符

6、《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8 号）

表 1-5 与《灵宝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厂房进行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绿色工厂相关要求。	相符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	本项目属于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行	相符

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业。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年6月底前开展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有色、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无锅炉和工业炉窑。	相符
5.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开展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不涉及	相符
6.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不涉及	相符
7.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制定实施全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年度工作要点，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合理推动其加快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 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8.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推动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设。	不涉及	相符
9.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年运输量约为10万吨。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相符

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4.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全市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厂房进行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7、《灵宝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19 号）

表 1-6 与《灵宝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	不涉及	相符
2.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3.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 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	不涉及	相符

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到 2023 年年底，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5%以上。		
4.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措施，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降低雨季溢流污染负荷。	不涉及	相符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5.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不涉及	相符
(三)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6.开展“保好水”行动。加强黄河干流等水质较好水体的保护，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和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持续提升黄河流域水生态功能。	不涉及	相符
7.开展黄河支流劣类整治行动。推进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及不能稳定达标河流断面的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谋划一批水污染防治和河道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项目。针对宏农涧河坡头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由Ⅳ类提高到Ⅲ类，宏农涧河流域沿河各乡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断面稳定达标。巩固国、省、市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成效。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四)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8.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努力打造-批示范性的美丽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到 2023 年年底，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河湖。	不涉及	相符
9.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中水回用及水系连通、水生态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河湖生态恢复。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	不涉及	相符

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到 2023 年年底，完成湿地恢(修)复任务。		
10.建立水生态考核监测及评估体系。在黄河流域探索开展水生态调查及考核试点。推进水生态考核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储备技术人员、配备监测设备、强化资金保障，对水华、水生植被、岸线、水源涵养区、水生生物栖息地等进行评估，识别水生态问题。	不涉及	相符
11.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污染相对较重河流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综合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要深入分析研究当地水生态环境状况，查找问题原因，采取措施，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不涉及	相符
12.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加强国、省控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河道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及时清除“四乱”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不涉及	相符
13.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查评估，明确生态流量保障河流、湖库名单，科学制定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强化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根据《关于加强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豫水农[2022]22 号)要求，到 2023 年年底，纳入《河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的小水电站全部落实生态流量。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流生态流量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	不涉及	相符
(五)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4.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精心组织、全面推动、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到 2023 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排污口。	相符
15.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到 2023 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80%溯源。	不涉及	相符
16.科学规范推进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	不涉及	相符

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排污口清单。到 2023 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30%整治。		
17.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按时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不涉及	相符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8.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为转变高耗水发展方式，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组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谋划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19.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建设，谋划和实施好骨干水系通道和调配枢纽建设任务,优化河湖水系布局，增强我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黄河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和水资源承载能力。	不涉及	相符
20.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要求，依据《三门峡市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方案》，针对排查发现的开发区及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并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开展指导帮扶活	不涉及	相符

动;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		
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23.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研判,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手工监测管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运维保障,杜绝国、省控断面监测数据人为干扰,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不涉及	相符
24.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25.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开展《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 -2021)贯彻情况等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不涉及	相符
26.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配合省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在全市湖库区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	不涉及	相符
8、《灵宝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3〕20 号)		

表 1-7 《灵宝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启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工作，确定土壤重金属污染来源、输入通量及管控目标，总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经验。	不涉及	相符
2.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 1 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组织对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4.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三门峡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城市发展和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构建“无废城市”建设产业链，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保障体系，践行“无废理念”，培育“无废细胞”，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配合建立省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	不涉及	相符
6.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详查，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尾矿库环境风险清单动态管理。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7.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实际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编制安全利用方案，依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等结果，巩固完善替代种植、农艺调控和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现场调研。运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监控等技术，定期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编制 2023 年度安全利用示范县工作方案。完成灵宝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总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利用试点经验，探索符合区域实际的受污染耕地安安全利用技术路径。	不涉及	相符
8.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充分运用 2022 年预警监测结果，对有安全风险的地区确定预警级别，适时启动市级预警响应，实施加密监测、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等处置措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本区域年度预警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增设预警点位，统筹开展点位布设核查及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做好信息研判，确定预警等级，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不涉及	相符
9.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联动监管，健全管理机制，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在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划拨、出让)前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生态环境部门共享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情况，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安全利用核查核算；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年度供地计划，并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或管理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	不涉及	相符
10.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确定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农药、化工行业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检查。	不涉及	相符
11.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	不涉及	相符

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防止转运非法处置，重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		
12.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以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且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为重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布点采样、检测分析中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信用管理，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本年度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官网予以公布。	不涉及	相符
(二)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3.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为重点，有序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工作，力争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一批典型加油站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工作。	不涉及	相符
14.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6 月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国家级试点项目建设，总结垃圾填埋场地下水防渗工作试点经验，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不涉及	相符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表 1-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一)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为散装，运输车辆采用厢式密闭。物料装卸均在封闭料场内（原料库、成品库），库内设置干	相符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雾抑尘系统。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产品为粒状，分别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成品库内，并设置有干雾抑尘系统。车辆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平时无车辆通过时关闭，只有车辆通过时开启。 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的相关要求。	相符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加工过程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设置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为散装，辊磨机出料口设置有集气装置，物料直接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库。	相符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鄂破机、色选机、辊磨机等加工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产尘点设置有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车间设置有干雾抑尘系统。	相符
(三)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 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 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	按要求落实	相符

/B 级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2)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 667t, 应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3、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 运行过程应及时卸灰。采用袋子进行封闭方式卸灰, 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转运采用封闭传送带。	相符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 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投运前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按相关要求落实	相符

10、《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9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11、《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10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全的园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按 GB/T4754-2017 制造业口径，下同)。各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总形成工业园区梳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表，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报送要求下同)，形成合规工业园区“底单”。	/	/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	本项目为石英砂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原料外购于洛南县鑫隆矿业	相符

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12月20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运距远低于运至工业园区，从而减轻原料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收集有组织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控制措施有：采用密闭车间，设置干雾抑尘系统等；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流域环境空气质量。	
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12、自然保护区

12.1 《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从1995年起，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5]16号文、豫政[1995]170号文批准在黄河湿地三门峡及孟津段建立“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洛阳孟津水禽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99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1999]16号文又批准建立了“洛阳吉利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便于管理，河南省在以上3个保护区面积29893公顷基础上，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于2003年6月批准建立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办发[2003]54号)，面积6.8万公顷。根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水禽为主，兼具开展经营利用和科学研究、生态旅游、自然保护教育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区。

(1) 保护区位置及范围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处黄河中游，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35°05'01"，东经 110° 21'49"~112°48'15"之间，是我国东部平原与西部山地丘陵、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理位置独特。横跨河南省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 8 个县(市、区)，范围较大。保护区东西长 301 公里，跨度 50 公里，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2) 保护对象

以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长期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和开展科研、监测、教育为主要目的。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区分原则》(GB/T14529-93)，属生态系统类别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3) 保护功能区划

根据保护区自然地理状况和保护对象的分布状况，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三个区，其中核心区总面积 20732 公顷，缓冲区总面积 8927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341 公顷。由三门峡库区段、小浪底库区段、小浪底大坝下游段三部分组成。核心区作为严格保护区，均保持其自然状态，禁止一切人为干扰；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多种经营，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不影响资源保护为前提。

①核心区

设 5 处核心区，分别为灵宝核心区，灵宝-陕县核心区，湖滨区核心区，孟津-孟州核心区，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

②缓冲区

位于各核心区的边缘。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200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200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34'37"~34°48'10"，东经 110°22'18"~111°01'029"之间。

吉利、孟津、孟州缓冲区：面积 7400 公顷，缓冲区界西至吉利区与济源市交界处，北部以引黄灌区为界，南部以核心区界南 200m 为界，东部至核心区界 300m。地

理坐标介于北纬 34° 47'34" ~34° 53'37", 东经 112° 32'15"~112° 48'05"之间。

③实验区

位于缓冲区的边沿, 总面积 38341 公顷, 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维护作用, 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

(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于 2013 年 3 月经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①开(围)垦湿地, 放牧、捕捞;
- ②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 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 ④挖砂、取土、开矿;
- ⑤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⑥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 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 ⑦引进外来物种;
- ⑧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根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保护区规划图(见附图 6), 本项目位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南 6.5km 处,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区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

因此, 本项目符合《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12.2 《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根据《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范围为: 西部到文峪峰山脊梁, 文峪河东侧; 北部到梯沟、吴村、堡里、王家窑南; 东部到镇界; 南部到两岔口, 大汧家沟路测。风景区总面积为 46.9 平方公里。

1、风景区性质

亚武山风景区性质为：以险峻的五峰山势为主体，山清水秀的自然景观为特色，以道教文化为内涵，供观光游览、科考科普、运动休闲等多种功能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區。

2、功能分区和结构布局

（1）功能分区

亚武山风景名胜区具体分为以下四个功能区域：游览活动区、风景恢复区、生态控制区、旅游服务区。

游览活动区：游览活动区主要指风景游赏对象的集中地，适宜向游客开放的区域。

游览活动区以观光游览为主要功能，可适当开展生态、宗教活动、科考、休闲度假等多种旅游活动。

风景恢复区：风景恢复区是游览活动区域的重要背景环境和生态缓冲，是风景区整体景观环境的组成部分。风景恢复区以生态保护、控制为主要功能，不向游客开放，不设游览服务设施。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对风景区内有科学研究价值或其他保存价值的生物种群及其环境划出的一定的范围与空间。生态控制区禁止游人进入，不得搞任何建筑设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

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区包括铁路附近村落与农田。以特色旅游服务业为龙头，将该旅游服务区打造成为跨省域的大区域服务中心。

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是豫晋陕旅游协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黄河文化金角”核心旅游区的组成部分。因此旅游服务区不仅为亚武山风景区服务，更重要的还要作为整个“金三角”旅游区的区域服务中心。在该服务区内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类旅游服务，如建设民俗村、民俗文化街、黄河风情园等具有当地及黄河沿岸的民俗特色旅游服务设施及项目，吸引周边省区及城镇的游客前来旅游度假。同时该旅游服务区做为区域服务中心在黄河旅游带中也将做为重要的旅游基地之一，承担更为重要的功能和作用。

（2）布局结构

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结构布局是：“一核、两带、四区”主体结构。

一核：是指亚武山风景区的核心景区，它由自然景观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两部分组成，是亚武山风景区的精华所在。

两带：是指西侧的小华山景区游览带和东侧的石姆峪景区游览带。

四区：是指适合于开展风景观光，森林游憩的四个游览区，分别是五花石游览区、玉锁关游览区、五峰游览区和石姆峪游览区。

3、分区分类保护规划

整个风景区的保护可划分为自然景观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等五大保护类别的区域。

（1）自然景观保护区

自然景观保护区主要指需要严格限制开发行为的特殊天然景源和景观，划出一定范围与空间作为自然景观保护区，主要是以保护风景区内海拔较高的山岳景观区域，包括五峰、四郎赛周边及峰顶区域。

自然景观保护区内可以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道和安全防护设施，限制游人数量，严禁在重要景点周围建设宾馆、度假村、居民住宅等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赏视线的项目和设施。自然景观保护区内各项建设必须有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的详细规划作为审批的依据，本区内严格限制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分级限制居民活动进入。

（2）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指对风景区内有科学研究价值或其他保存价值的生物种群及其环境，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风景区东南部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重叠部分，及风景区中部海拔较高、植被较好区域生态保护区内可以配置必要的研究和安全防护性设施，应禁止游人进入，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除必须的保护设施以外，无其他任何设施。

（3）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主要指风景游赏对象的集中地，适宜向游客开放的区域，主要包括两部分：小华山景区内的五花石游览区和玉锁关游览区（五峰游览区属核心景区内的自然景观保护区范围）。石姆峪景区内的石姆峪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内可以对风景资源进行合理、适度的利用，安排游览项目，可设置少量的食宿设施，且须与周边环境协调，限制跟风景游赏无关的项目：对生态环境及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现状游览服务设施应及时拆除整治：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影响要限制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生态环境承载力限度内：禁止社会车辆及外来货运交通进入，内部实行步行或游览电瓶车等环保机动车交通。

（4）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是风景游赏区域外围的缓冲区域，是风景区整体景观环境的组成部分，包括风景区内西部、中部、东部三部分。风景恢复区应加强对其自然地的保护和植被的抚育，并控制建设量，禁止有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无其他基础设施，限制机动交通，无游览服务设施。

（5）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是风景区与外界环境的缓冲区。位于风景区北部，海拔较低，建设条件较好区域。

发展控制区内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筑物的建筑高度、体量，应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应具有建筑风貌。结合居民生活及游赏活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4、水域保护规划

（1）加强对明镜湖和玉锁天湖的保护和管理提高二湖周边的绿化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定期对二湖中的乱石、淤沙进行清理。

（2）加强对山区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林的建设，禁止无序截留、引水，以保持河流水质的清洁和长期稳定的水景景观。

（3）加强对水域污染源的治理和监管。按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对新增旅游服务基地的污水排放进行审批，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污水的直接排放。

(4) 加强风景区内的农田、果园及其它林地内对化肥、农药使用的管理，以防污染水域。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 30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

12.3 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山中，东至温河峪，西至陕西省潼关、洛南两县接壤，南到小秦岭主脊，北至河西林场与群营林交界处，东西长 31km，南北宽 12km，最窄处仅 1km，呈一不规则带状。地理坐标为北纬 34°23′~34°31′，东经 110°23′~110°44′之间，总面积 15160hm²。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距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与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8。

13、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保护范围如下：

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监督与管理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东侧，距取水井最近距离约 2.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305-411282-04-01-246978），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矿（块状，粒径 10-30cm），通过破碎、磨粉等工艺加工为石英砂（粒状，粒径 $\Phi < 10\text{cm}$ ）产品。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卓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

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内容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豫灵镇吴村亚武路南 6 组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豫灵镇吴村亚武路南 6 组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建设面积 4000 余平方米； 主要设计石英砂生产线一条。	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约 4600m ² ，设置有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办公区等。建设石英砂生产线一条，产能为 10 万 t/a。	相符
主要设备	颚式破碎机、斗提机、给料机、辊磨机、皮带输送机、色选机、环保设施等。	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斗提机、给料机、辊磨机、皮带输送机、色选机、环保设施等。	相符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 4600m²，设置有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办公区等。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468m ² ，1 层， <u>钢结构（墙体为彩钢板）</u> 。用于原料储存。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30m ² ，1 层， <u>钢结构（墙体为彩钢板）</u> 。安装鄂破、色选、中转料仓、辊磨机等设备。
	产品库 1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1 层， <u>钢结构（墙体为彩钢板）</u> 。用于产品储存。
	产品库 2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1 层， <u>钢结构（墙体为彩钢板）</u> 。用于产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50m ² ，3 层砖混结构。
	门岗室 建筑面积 1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吴村供水管网。
	供电 由豫灵镇电网供给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给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鄂破机置于单独二次密闭设备间内，同时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色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辊磨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封闭并在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1#辊磨机分选系统：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2#辊磨机分选系统：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砂，年产量为10万t，具体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石英砂（高品质）	粒径，Φ0-5mm	8万 t/a
石英砂（低品质）	粒径，Φ<10cm	2万 t/a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5.1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石英矿石	100034	块状，Φ10-30cm	外购于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水	1035m ³ /a	引自吴村供水管网。
1	电	120 万 kwh/a	由豫灵镇电网供给

6、主要设备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u>GZT-0932</u>	/	1 台	用于原料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u>PE250×1000</u>	<u>生产能力：15-60t/h；</u> <u>进料块度：<350mm；</u> <u>功率：30-37KW。</u>	1 台	粗破工序
3	色选机	<u>KM2400</u>	/	2 台	物料色选
4	辊磨机	<u>MTW200G</u>	<u>生产能力：15-42t/h；</u> <u>进料块度：<50mm；</u> <u>选粉机功率：45-55kw；</u> <u>离心风机功率：220-250kw。</u>	2 台	细磨
5	料仓	<u>2380mm×5200mm</u>	/	4 台	中转料仓
6	提升机	<u>HT250</u>	/	4 台	物料提升
7	皮带输送机	<u>DY55, 2.2kW</u>	/	2 套	物料输送
8	铲车	<u>1.5m³</u>	/	1 台	/

7、产能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主要以颚式破碎机、辊磨机的生产能力核定。

鄂式破碎机生产能力 15~60t/h，共计 1 台，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d，满负荷状况下年生产能力 28.8 万 t，能够满足总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 10 万 t）。

辊磨机生产能力 15~42t/h，共计 2 台，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d，满负荷状况下年生产能力 40.3 万吨，能够满足总生产规模要求（生产规模 10 万 t）。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

9、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预计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建设周期 2 个月。

10、周围环境

项目北侧邻 X009 县道，隔路 20m 为吴村散户；西侧、南侧、东侧相邻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11、总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厂房及仓库均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厂房西半部分为原料仓库，东半部分由北向南分别为产品仓库 1、加工车间、产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符合消防等基本条件，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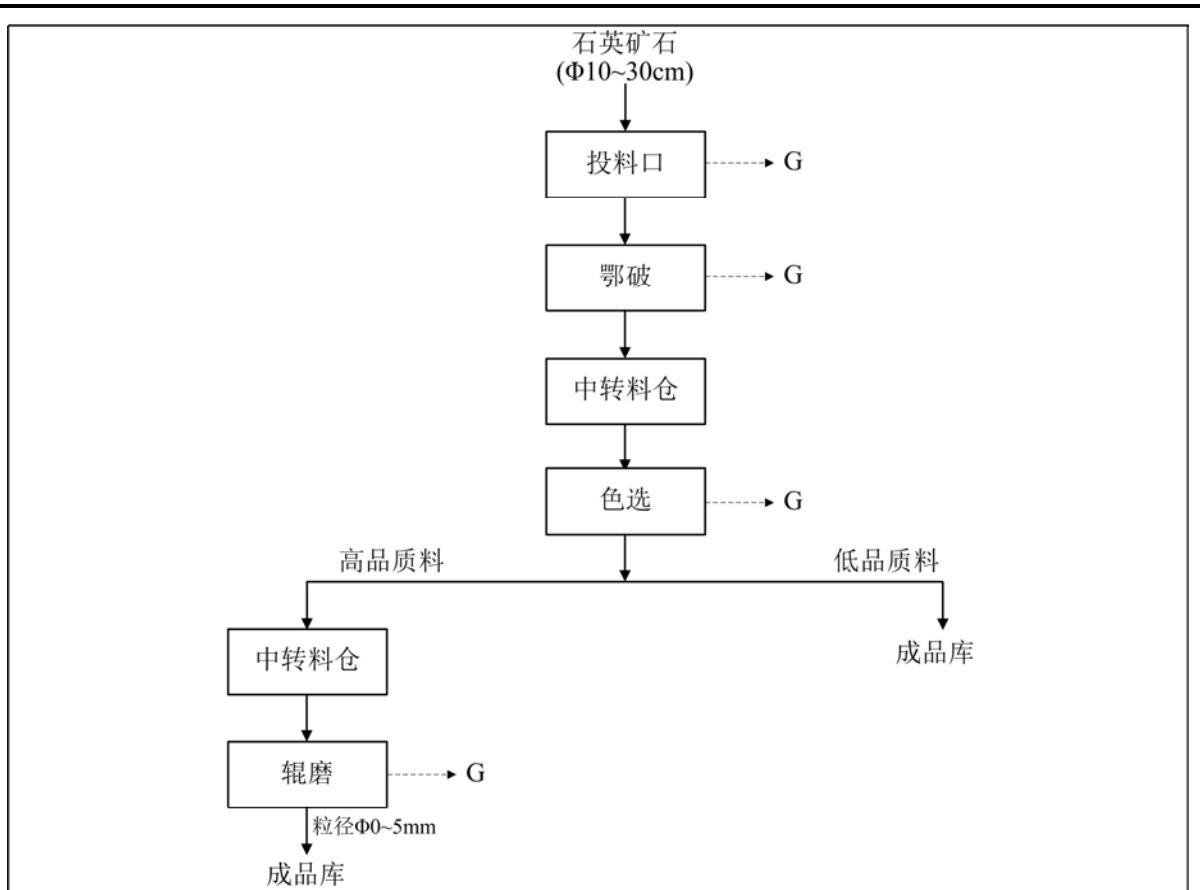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原料（石英矿石，Φ10-30cm）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通过铲车投入鄂破机投料口。

(2) 鄂破

通过鄂破机对矿石进行粗破，粗破后物料通过提升机转入中转料仓（仓 1-1、仓 1-2）。

(3) 色选

中转料仓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色选机，色选机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本项目物料经色选后，分为高品质料和低品质料。低品质料直接通过皮带转入成品库低品质料储存区，待售；高品质料通过提升机，转入中转料仓（仓 2-1、仓 2-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低品质料占比

约为 20%。

(4) 辊磨

中转料仓（仓 2-1、仓 2-2）出料通过皮带输送至辊磨机进行细磨。细磨后物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新研磨，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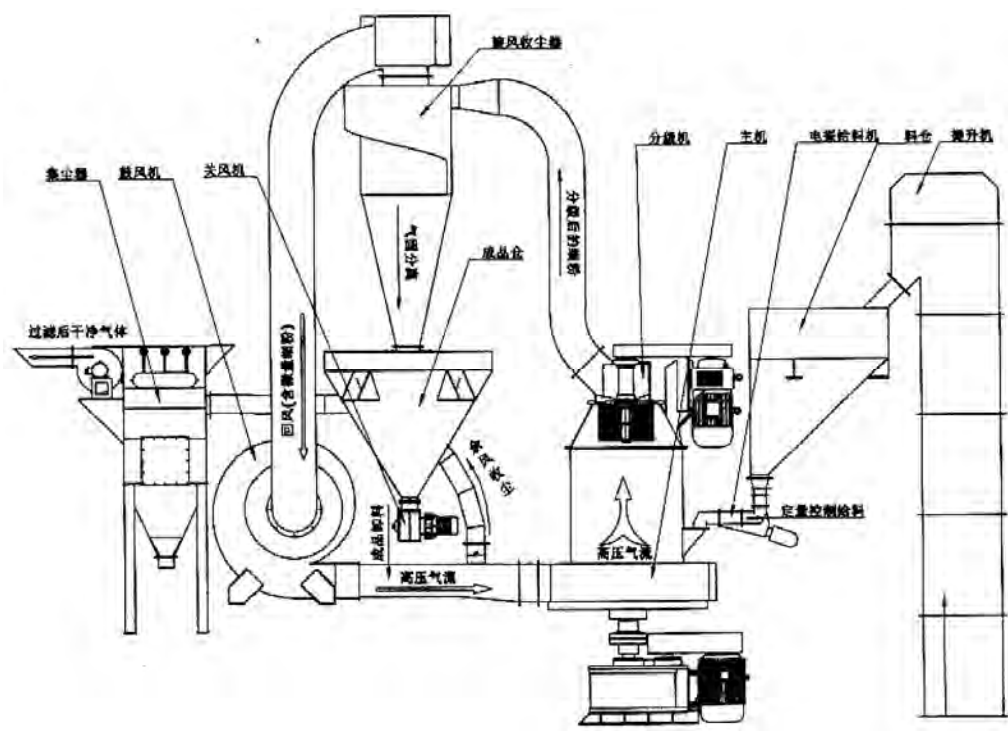


图 2-2 辊磨工序流程图

(5) 入库

辊磨机出料通过皮带，转入成品库（高品质产品区）。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库	卸料粉尘、储存过程	颗粒物	原料库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给料机投料口	颗粒物	给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鄂破机置于单独二次密闭设备间内，同时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色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辊磨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封闭并在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车间	鄂破粉尘	颗粒物	
		色选粉尘	颗粒物	
		辊磨机投料口、落料口	颗粒物	
		1#辊磨机分选系统尾气	颗粒物	自带旋风分离器+高效套覆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2#辊磨机分选系统尾气	颗粒物	自带旋风分离器+高效套覆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逸散	颗粒物	车间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成品库	落料点、产品装车等	颗粒物	成品库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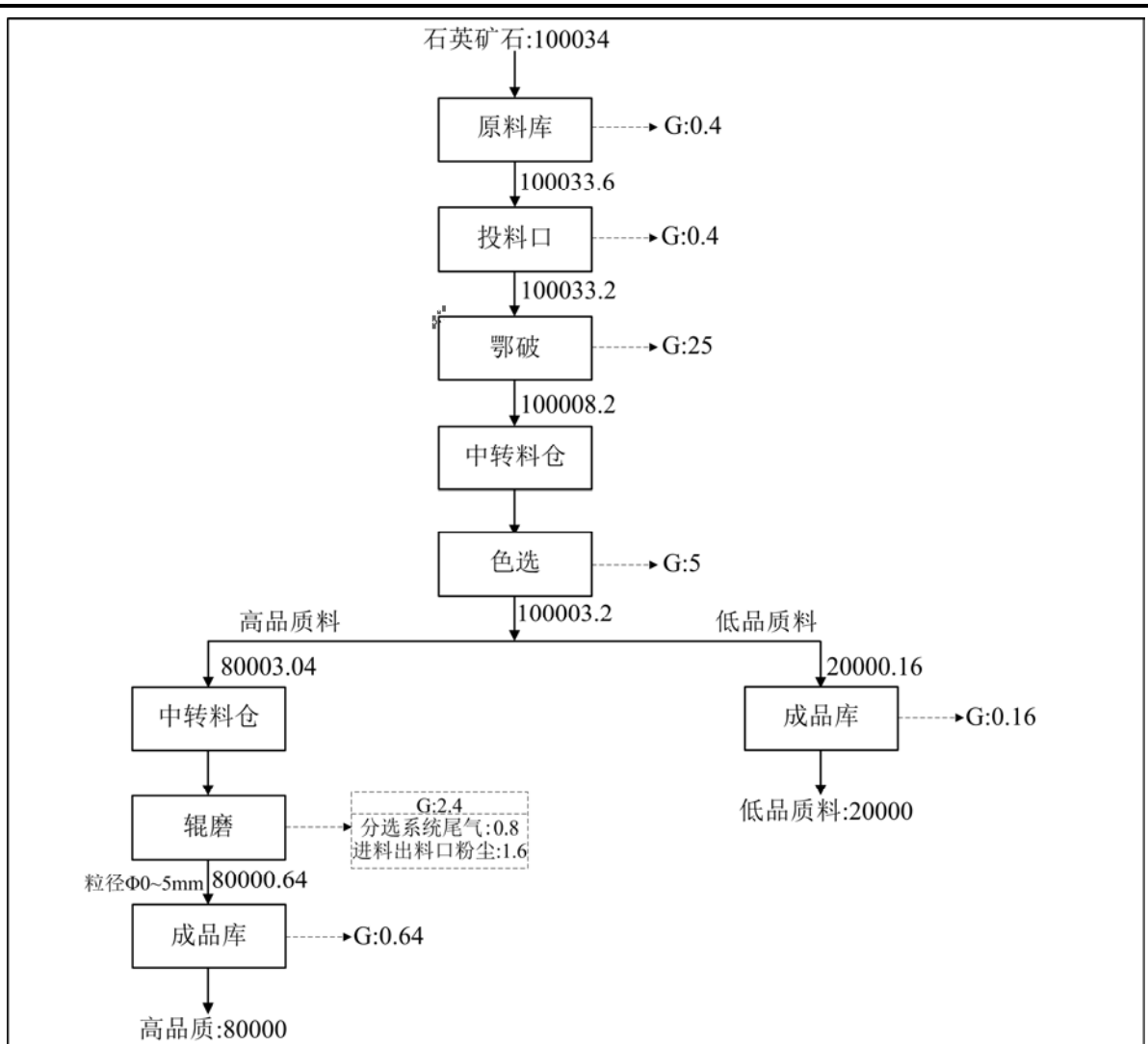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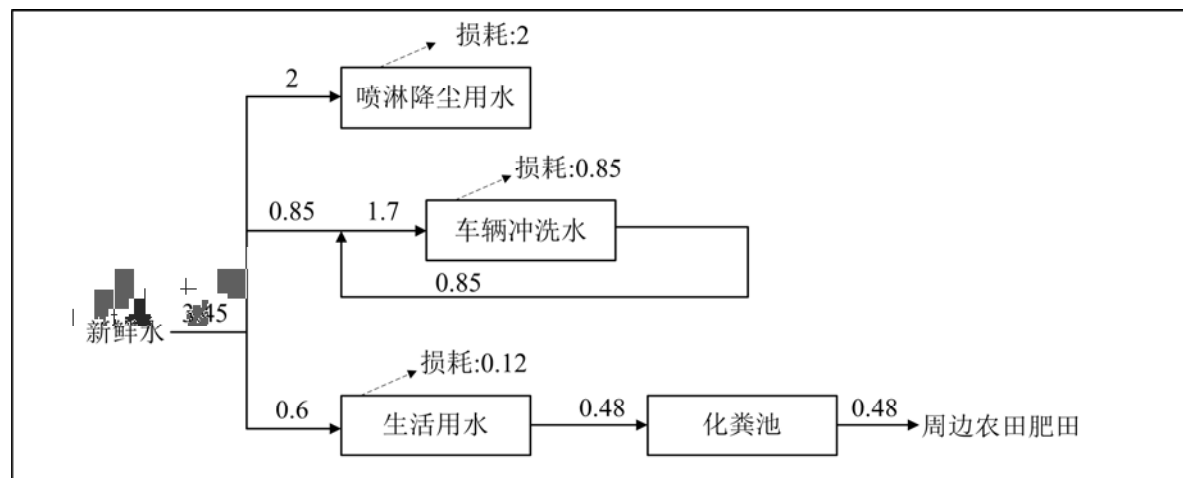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块原来为亚武山水站，现已废弃，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三门峡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三门峡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三门峡市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门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通过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500m 的泔涧河，泔涧河向北汇入西峪河，西峪河向北，在北寨

村汇入黄河。本次评价统计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双桥河三桥河口断面（断面位于西峪河汇入双桥河处）2022 年 1 月~12 月的水质状况进行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状况	超标因子及最大超标倍数
双桥河	双桥河三桥河口断面	1	/	疫情未监测
		2	I 类	/
		3	I 类	/
		4	I 类	/
		5	I 类	/
		6	I 类	/
		7	III类	/
		8	III类	/
		9	III类	/
		10	IV类	氨氮（0.48）
		11	II类	/
		12	III类	/

由上表可知，双桥河三桥河口断面除 2022 年 1 月由于疫情未监测、2022 年 10 月氨氮超标 0.48 倍外，2022 年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其余月份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针对地表水质量现状，灵宝市各级政府及管委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四水共治”、“河长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要求，以持续改善弘农涧河、文峪河、灞底河、西峪河等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水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为路径，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地表水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区域河流水质满足考核要求。

再结合《灵宝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灵环攻坚办[2022]12 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确保区域内河流水质满足考核断面要求。

3、声环境

本次评价委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6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分布图见附图 10，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实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	实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2023.06.15	昼间	5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1		达标
	2023.06.16	昼间	51		达标
		夜间	42		达标
北厂界	2023.06.15	昼间	52		达标
		夜间	43		达标
	2023.06.16	昼间	51		达标
		夜间	44		达标
吴村散户(北侧 20m)	2023.06.15	昼间	54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2023.06.16	昼间	54		达标
		夜间	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吴村散户 1 (北侧 20m)	110.421810°	34.521147°	居住区	村民(45 人)	二类区	N	20
2	吴村散户 2 (东侧 100m)	110.423415°	34.520980°	居住区	村民(7 人)		E	100
3	吴村散户 3 (东侧 430m)	110.427050°	34.520590°	居住区	村民(60 人)		E	430

表 3-5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吴村散户 1	N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村,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同时需满足《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相关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石英粉尘)	60	15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表 3-7 《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mg/m ³	《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 (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

2、噪声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3、废水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 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 号），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 安装。

②施工现场应 100% 设置围挡，周围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开挖过程中临时土方以及弃土、弃渣、废弃材料等合理堆放，并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应落实 100% 洒水抑尘制度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起尘，做到施工场地 100% 覆盖。确保施工现场及工地路面 100% 硬化。

③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携带的泥土散落，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材料时，必须 100% 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 1 个 2m³ 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的喷洒抑尘，不向外环境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

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配备无线通话指挥工具。

(2)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集中安排，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挖的土方、产生的水泥等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各类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堆放，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

1.1.1 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卸至封闭式原料仓库，卸料时会产生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年)：粒料加工厂采用卡车自动卸料，砂和砾石的产尘系数为 0.01kg/t。

本项目原料库密闭，库顶棚均匀布置有干雾抑尘系统，原料库车辆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平时无车辆通过时关闭，只有车辆通过时开启。卸料过程和铲车作业过程开启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抑尘率取 80%。

本项目卸料量为 100034t/a，则有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2t/a。

1.1.2 给料机投料粉尘

给料机投料口采用铲车进行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年)，本次评价铲车投料工序产尘系数取 0.01kg/t。

本项目投料口三面密闭，同时设置喷干雾装置，抑尘率取 80%，工序年运行时长为 4800h，则抑尘后给料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2t/a (0.042kg/h)。

1.1.3 鄂破粉尘

鄂破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 年），鄂破工序产尘系数取 0.25kg/t 。

鄂破工序加工物料量为 100033.2t/a ，则有鄂破粉尘产生量为 25t/a (5.21kg/h)。

1.1.4 色选粉尘

色选工序产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 年）中粒料加工厂一破筛选工序产尘系数，即 0.05kg/t 。

色选工序加工物料量为 100008.2t/a ，则有色选粉尘产生量为 5t/a (1.04kg/h)。

1.1.5 辊磨机分选系统尾气

项目辊磨机磨粉和分级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研磨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收集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旋风分离效率为 98% ，布袋收集效率为 99.9% 。

辊磨工序加工物料量为 80003.04t/a ，尾气中粉尘量为 1.6t/a 。本项目设置 2 台辊磨机，则单台辊磨机尾气排放量为 0.8t/a (0.17kg/h)。

1.1.6 辊磨机进料、出料口粉尘

辊磨机进料口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出料落入皮带，会产生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 年），辊磨机进料、出料口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 。

辊磨工序加工物料量为 80003.04t/a ，则辊磨机进料、出料口粉尘产生量为 0.8t/a (0.17kg/h)。

1.1.7 成品库粉尘

色选后的低品质料通过皮带输送至产品库（低品质料区），辊磨后产品通过皮带输送至产品库（高品质料区），皮带落料点会产生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 年）：落料点产尘系数取 0.01kg/t ，产品装车过程产尘系数取 0.01kg/t 。

本项目成品库密闭，库顶棚均匀布置有干雾抑尘系统，车辆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平时无车辆通过时关闭，只有车辆通过时开启。干雾抑尘系统抑尘率取 80% 。

项目产品规模为 10万 t/a ，成品库粉尘产生量为 0.8t/a 。项目设置 2 个成品库，成品库规格完全一致，即各成品库粉尘产生量均为 0.2t/a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2.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密闭，库顶棚均匀布置有干雾抑尘系统，原料库车辆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平时无车辆通过时关闭，只有车辆通过时开启。卸料过程和铲车作业过程开启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抑尘率可达 80%以上，措施可行。

1.2.2 给料机投料粉尘、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

(1) 收集措施

给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

鄂破机粉尘：鄂破机置于单独二次密闭设备间内，同时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

色选机粉尘：色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

辊磨机落料点：辊磨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

输送皮带：输送皮带封闭并在落料点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1.2.3 辊磨机分选系统尾气

项目辊磨机磨粉和分级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研磨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收集处理。本项目设置 2 台辊磨机，每台辊磨机自带有“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尾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辊磨机分选系统自带有“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属于可行技术。

1.2.4 成品库粉尘

本项目成品库密闭，库顶棚均匀布置有干雾抑尘系统，车辆进出口安装卷帘门，平时无车辆通过时关闭，只有车辆通过时开启。抑尘系统抑尘率取可达 80%以上，属

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	颗粒物	产生量:27.9079t/a 速率:5.81kg/h 浓度:193.81mg/m ³	有组织	给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设置喷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鄂破机置于单独二次密闭设备间内，同时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色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辊磨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封闭并在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系统风量设计为30000m ³ /h。	90%	99%	是	排放量:0.2791t/a 速率:0.058kg/h 浓度:1.94mg/m ³	DA001	一般
2	1#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	有组织	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每套风量为20000m ³ /h，旋风分离效率为98%，布袋收集效率为99.9%。	100%	99.9%	是	排放量:0.8t/a 速率:0.17kg/h 浓度:8.33mg/m ³	DA002	一般
3	2#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	有组织	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每套风量为20000m ³ /h，旋风分离效率为98%，布袋收集效率为99.9%。	100%	99.9%	是	排放量:0.8t/a 速率:0.17kg/h 浓度:8.33mg/m ³	DA003	一般
4	原料库	颗粒物	/	无组织	原料库全密闭， <u>输送皮带封闭</u> ；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	80%	是	0.2201t/a (0.17kg/h)	/	/
5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u>输送皮带封闭</u> ；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	80%	是	0.6162t/a (0.13kg/h)	/	/
6	成品库1	颗粒物	/	无组织	成品库全密闭， <u>输送皮带封闭</u> ；设置	/	80%	是	0.2t/a	/	/

					干雾抑尘系统				(0.06kg/h)		
7	成品库 2	颗粒物	/	无组织	成品库全密闭， <u>输送皮带封闭</u> ；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	80%	是	0.2t/a (0.06kg/h)	/	/

表 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粉尘	颗粒物	110.422363	34.520525	15m	0.8m	常温
2	DA002	1#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110.422361	34.520556	15m	0.7m	常温
3	DA003	2#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110.422365	34.520492	15m	0.7m	常温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 达标
DA001	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	颗粒物	排放量:0.2791t/a 速率:0.058kg/h 浓度:1.94mg/m ³	10mg/m ³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and 《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关要求	达标
DA002	1#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排放量:0.8t/a 速率:0.17kg/h 浓度:8.33mg/m ³	10mg/m ³		达标
DA003	2#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排放量:0.8t/a 速率:0.17kg/h 浓度:8.33mg/m ³	10mg/m ³		达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粉尘)	颗粒物	1.94	0.058	0.2791
2	DA002(1#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8.33	0.17	0.8
3	DA003(2#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8.33	0.17	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87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79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原料库	颗粒物	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2201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162
3		成品库 1	颗粒物				0.2
4		成品库 2	颗粒物				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363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1154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DA001(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和《三门峡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相关要求
DA002(1#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2#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设置有干雾抑尘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约为 2m³/d (600m³/a)。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2) 车辆冲洗水

厂区设置 1 处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进出运输车辆冲洗，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40~60L/辆·次，即冲洗用水损耗量为 50%。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L/辆·次，项目厂区按每天 17 辆·次，因此车辆冲洗水量为 $1.7\text{m}^3/\text{d}$ ($510\text{m}^3/\text{a}$)，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50L/辆·次，则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255\text{m}^3/\text{a}$)。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 1 个 5m^3 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3）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初期雨水

项目由于运输车辆运输物料时可能会洒落砂石料于厂区地面，同时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也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因此需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三门峡市暴雨强度为 $43.9\text{L}/(\text{s}\cdot\text{hm}^2)$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4600m^2 ，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约为 18m^3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25m^3 ），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2.2 废水治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分析论证

（1）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15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项目化粪池容积可储存 31 天污水量，项目周边耕地较多，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洗车用水水质要求不高，行业内一般将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套沉淀池容积 5m^3 ，可满足洗车过程中水量调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初期雨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厂区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约为 18m^3 ，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可以满足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	/	/	/	/	/	/	/	/

注：以厂界西南角（E110.421541°，N34.520362°）为坐标原点。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鄂破机	/	/	90	基础减振、 厂房(钢结构, 墙体为彩钢板)隔声	61	11	486.24	S	11	69.17	昼、夜	15	<u>54.17</u>	1
2		色选机 1#	/	/	75		65	13	485.48	S	9	55.92	昼、夜	15	<u>40.92</u>	1
3		色选机 2#	/	/	75		65	21	485.53	E	9	55.92	昼、夜	15	<u>40.92</u>	1
4		辊磨机 1#	/	/	90		72	14	484.5	E	2	83.98	昼、夜	15	<u>68.98</u>	1
5		辊磨机 2#	/	/	90		72	21	484.56	E	2	83.98	昼、夜	15	<u>68.98</u>	1
6		除尘系统风机	/	/	90		75	18	484.06	E	1	90.00	昼、夜	15	<u>75</u>	1

注：以厂界西南角（E110.421541°，N34.520362°）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0、表 4-11,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见图 4-1。

表 4- 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38.69	68.60	483.68	昼间	<u>39.26</u>	60	达标
				夜间	<u>39.26</u>	50	达标
东侧	77.76	4.12	484.49	昼间	<u>49.65</u>	60	达标
				夜间	<u>49.65</u>	50	达标

注: 以厂界西南角 (E110.421541°, N34.520362°) 为坐标原点; 西、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界, 不进行预测。

表 4- 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时段	噪声 背景值 /dB(A)	噪声 现状值 /dB(A)	噪声 标准 /dB(A)	噪声 贡献值 /dB(A)	噪声 预测值 /dB(A)	较现状 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 情况
1	吴村散户 1 (北侧 20m)	昼间	54	54	60	<u>36.38</u>	<u>54.1</u>	+0.02	达标
		夜间	45	45	50	<u>36.38</u>	<u>45.6</u>	+0.18	达标



图 4-1 本项目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3.3 达标情况

由表 4-10 和图 4-1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由表 4-11 可知，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2)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会产生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27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辊磨机等机械设备含有液压系统，在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 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2.25t/a	/	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
粉尘处理系统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	/	固态	/	27t/a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7t/a
液压设备维护维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压	T, I	0.02t/a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在厂房西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间内	5m ²	桶装	0.1t	1 年

5、土壤和地下水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

5.2 防控措施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液压油	0.02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00008

$Q=0.000008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17。

表 4- 17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	<u>给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鄂破机置于单独二次密闭设备间内，同时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色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辊磨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封闭并在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15
	1#辊磨机分选系统	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2#辊磨机分选系统	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原料库	原料库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20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成品库 1	成品库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成品库 2	成品库全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5m ³ ）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1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设置一个 2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8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1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合计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给料机投料口、鄂破粉尘、色选粉尘、辊磨机进料和出料口)	颗粒物	给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鄂破机置于单独二次密闭设备间内，同时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色选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辊磨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输送皮带封闭并在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和《三门峡市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号)相关要求
	DA002(1#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2#辊磨机分选系统)	颗粒物	自带“旋风分离+覆膜布袋”收集系统，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5m ³)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5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	厂区北侧设置一个2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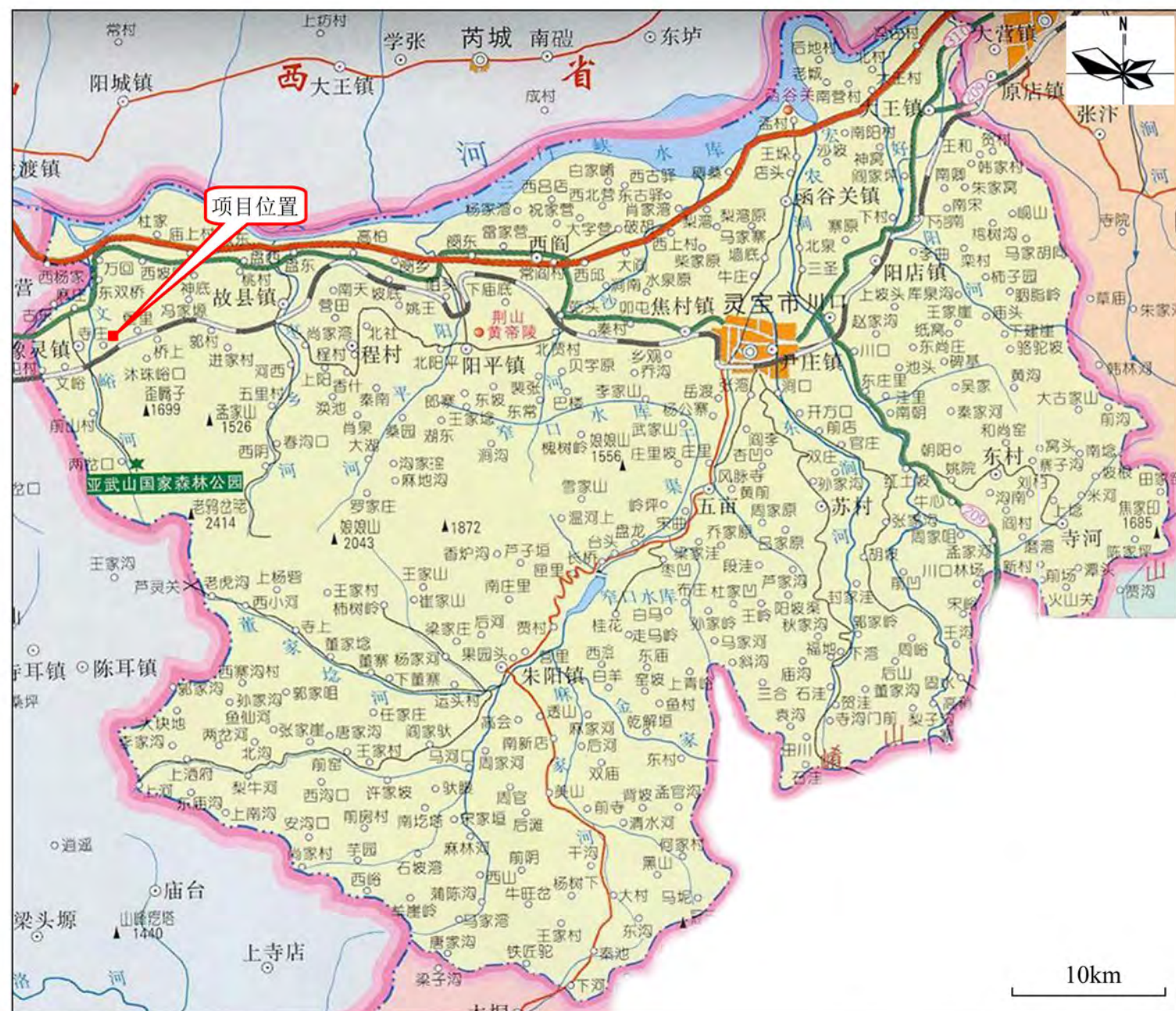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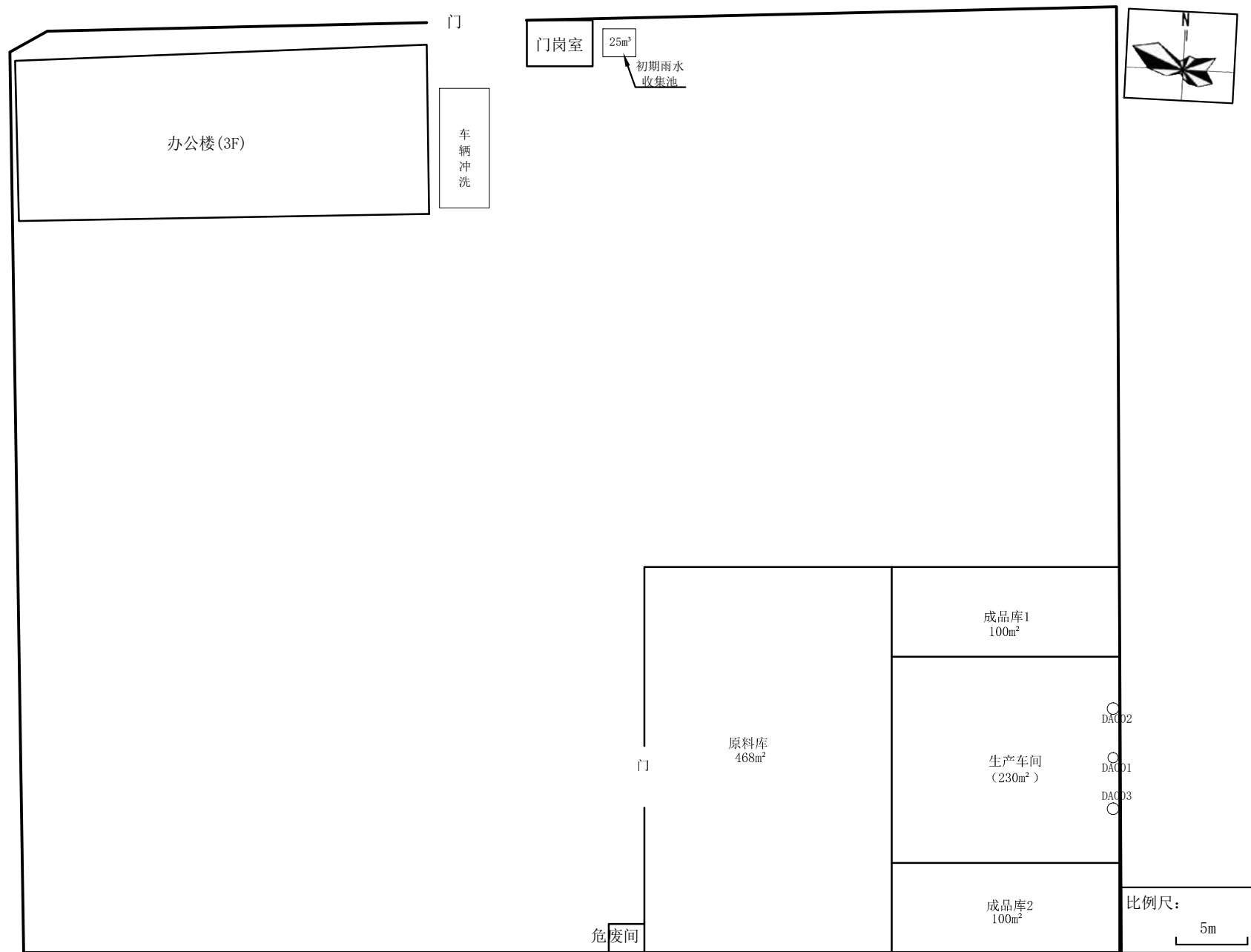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3.1154	0	3.1154	+3.1154
废水	COD(t/a)	0	0	0	0	0	0	0
	NH ₃ -N(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t/a)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a)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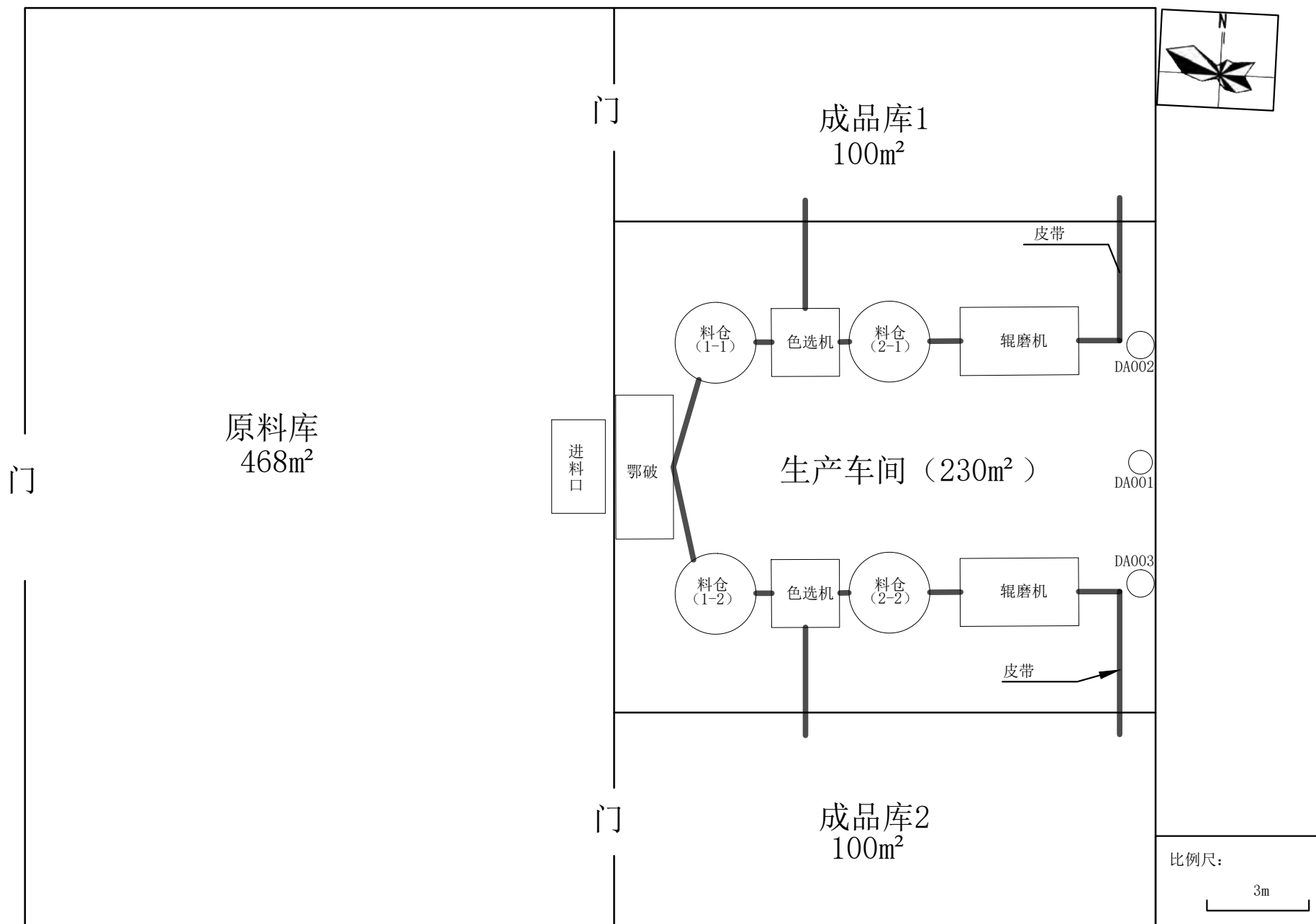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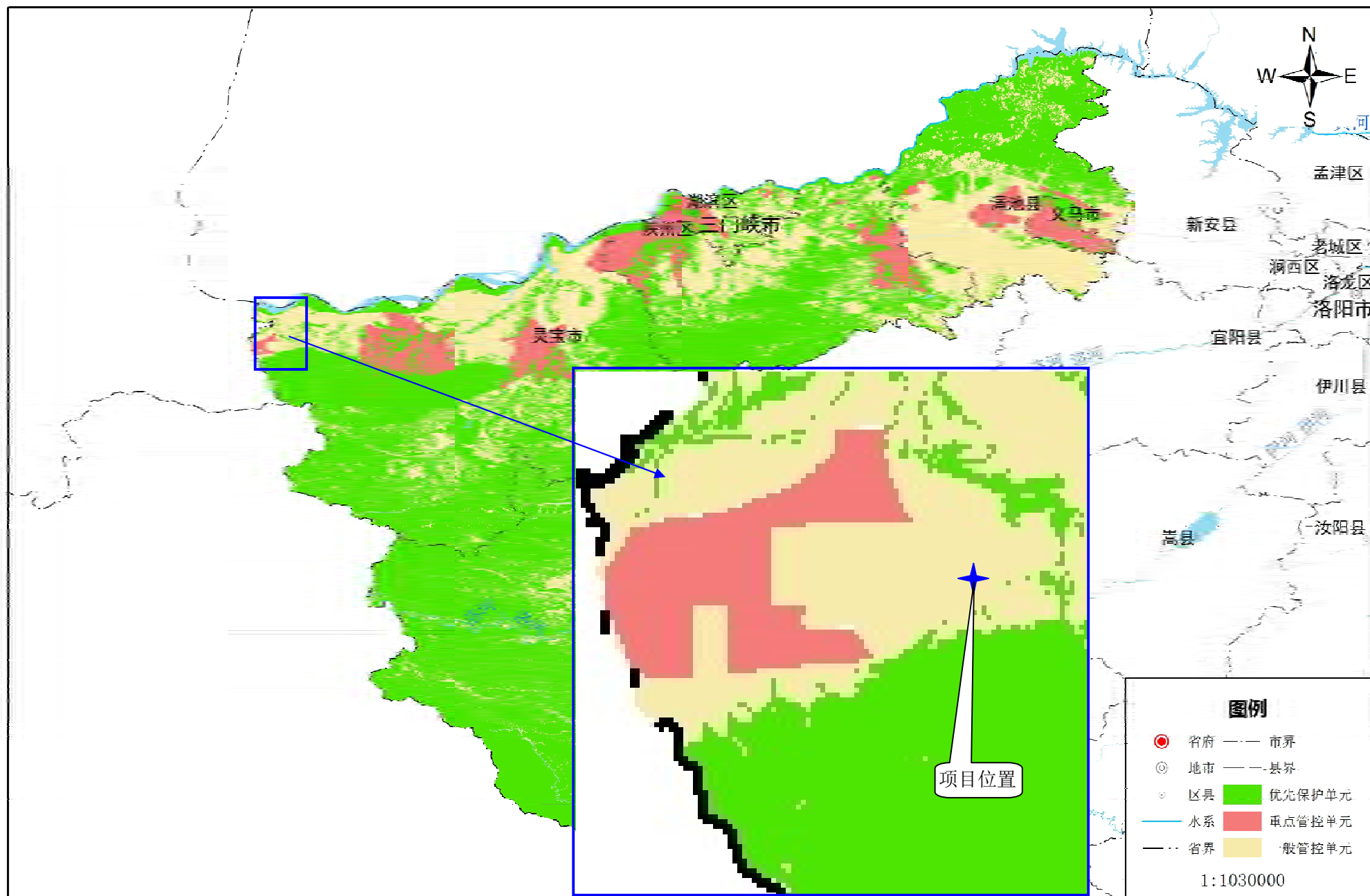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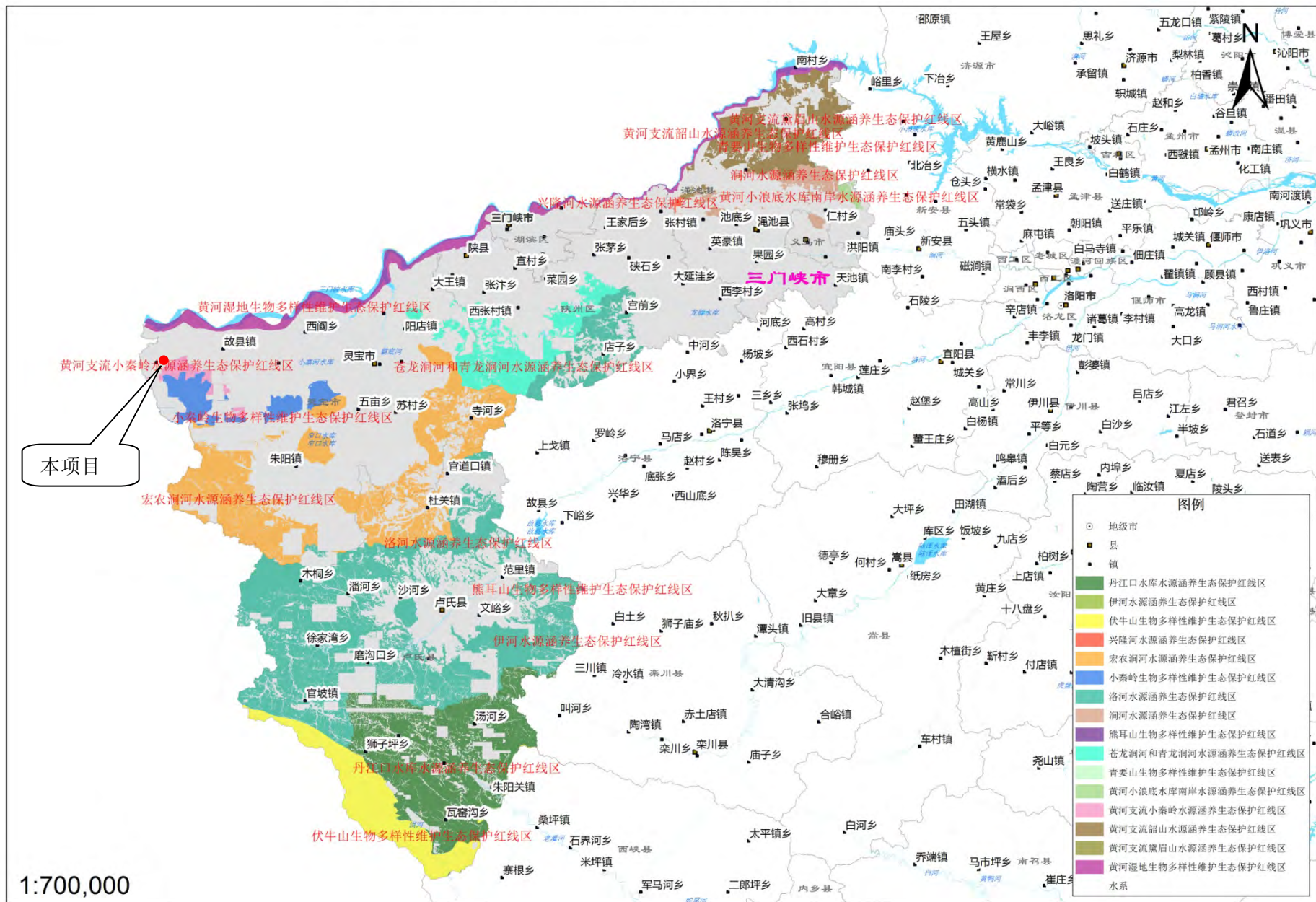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内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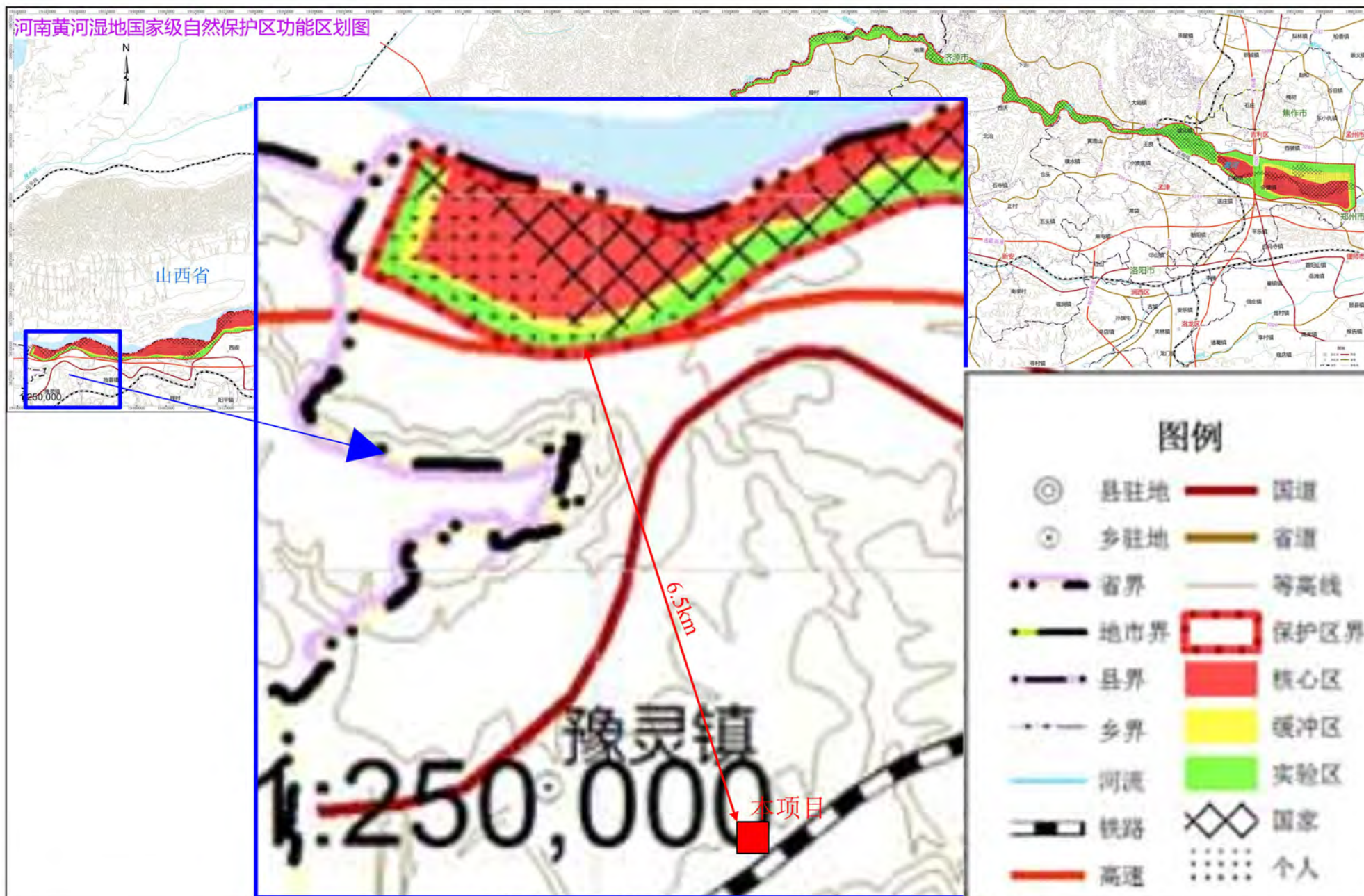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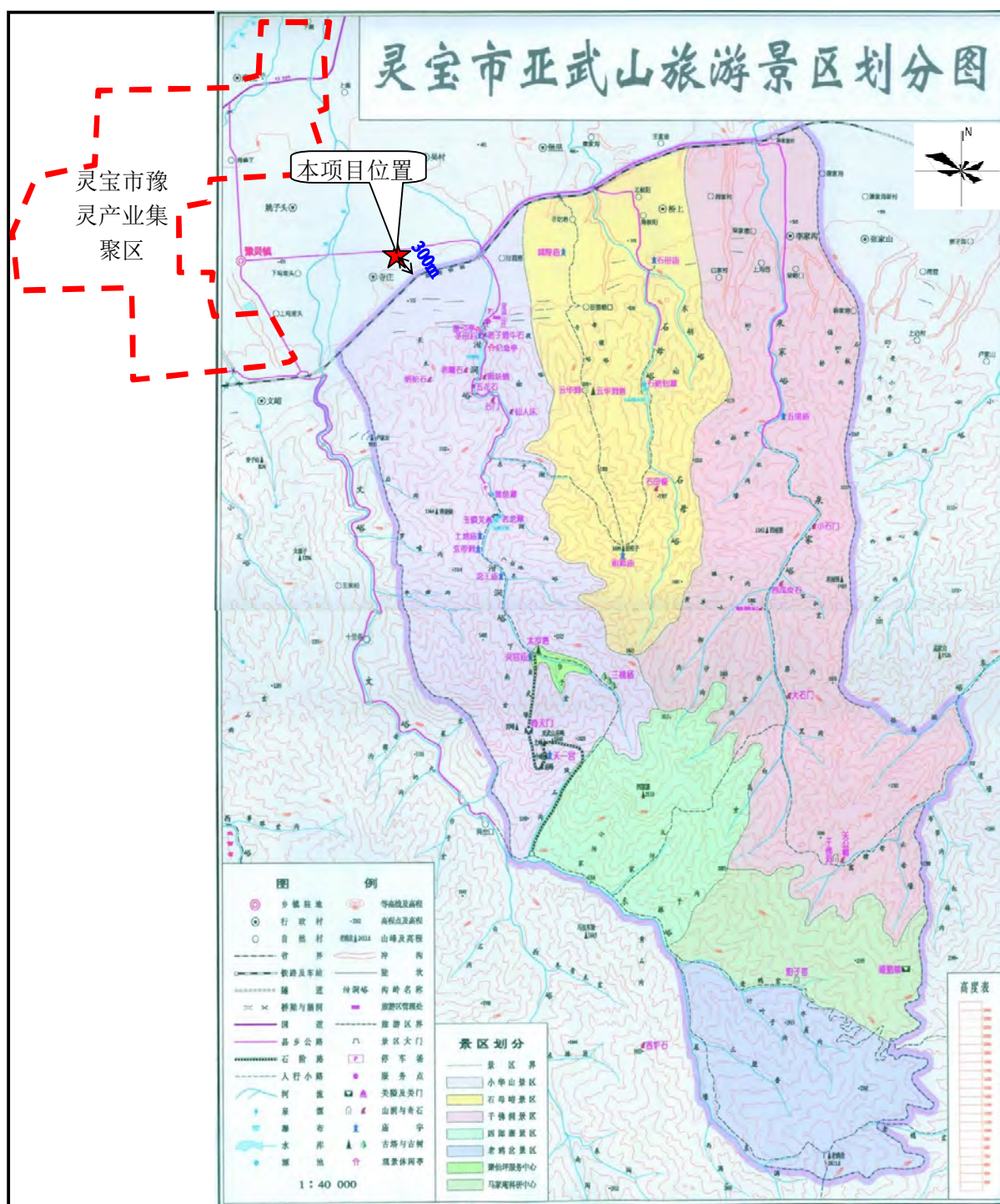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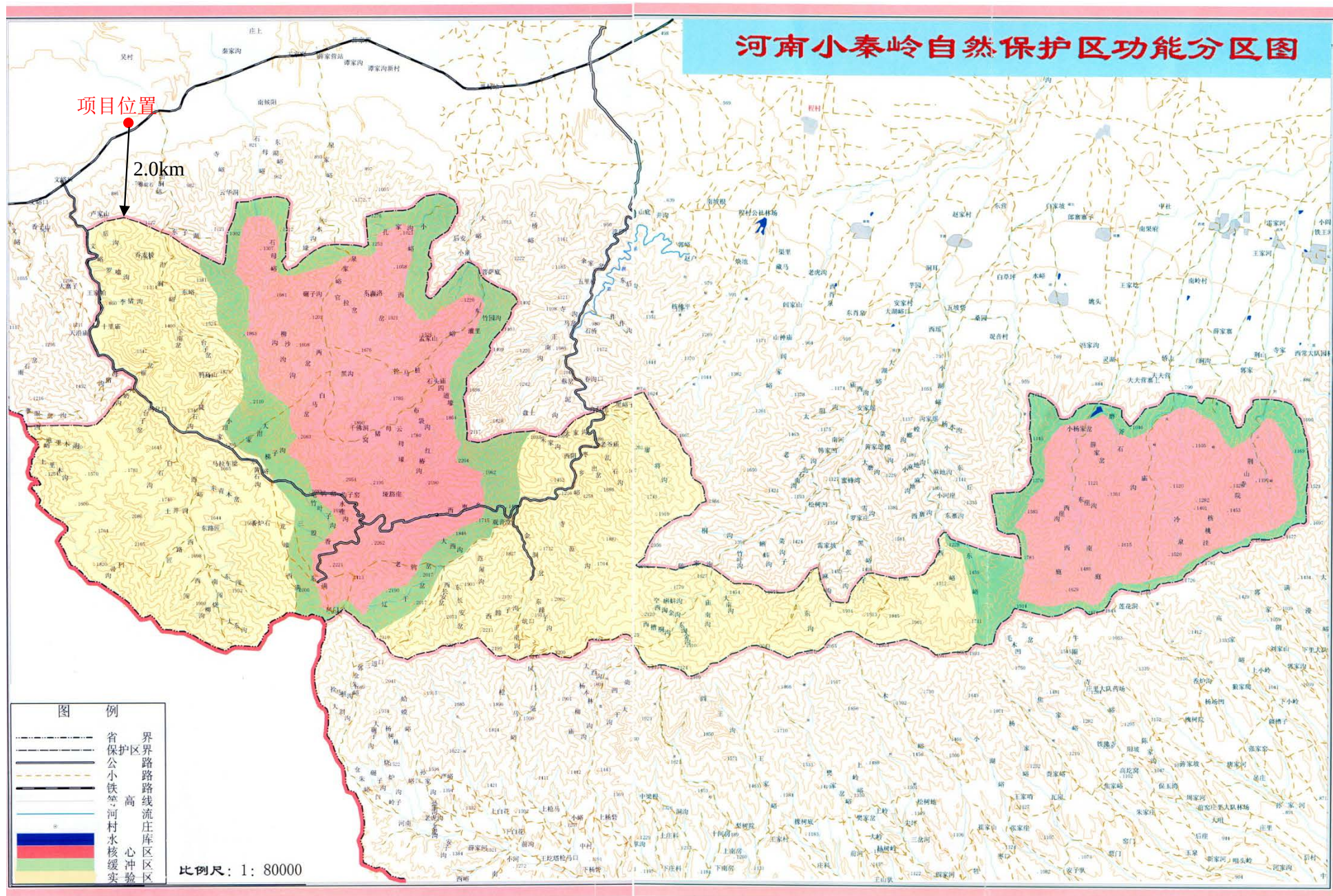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亚武山旅游景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本项目与豫灵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

附图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噪声)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河南卓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后, 尽快开展工作, 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5-411282-04-01-246978

项 目 名 称: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82MACHM7732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
吴村亚武路南6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 建设面积4000余平方米; 主要设计石英砂生产线一条, 主要设备有: 颚式破碎机、斗提机、给料机、辊磨机、皮带输送机、色选机、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建设的意见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位于灵宝市豫灵镇吴村，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305 - 411282 - 04 - 01 - 246978，同意该项目按要求实施建设，并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控制编号: DNJC/ZL/CX-31-01-2021
报告编号: DNJC230615A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203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622585

邮箱： hndnjc@163.com

技
★
检

一、概述

受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北厂界		
	吴村散户(北侧 20m)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NYQ-N053-2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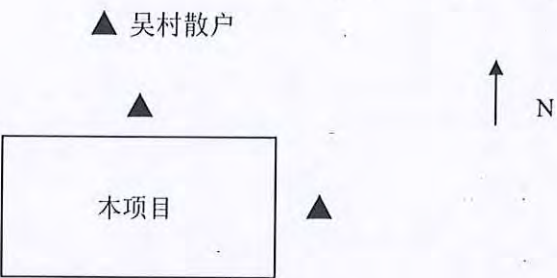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06.15	东厂界	51	41
	北厂界	52	43
	吴村散户(北侧 20m)	54	45
2023.06.16	东厂界	51	42
	北厂界	51	44
	吴村散户(北侧 20m)	54	41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人：段林

审核人：张鑫利

签发人：王霞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硅石矿采购合同

供方：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17907543834

需方：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CHM7732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硅石矿原料产品长期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产品名称及数量

(一)产品名称：硅石

(二)产品数量：九万吨每年(根据生产需求可调配数量)

第二条产品计价方式，提货价格确认单

SiO_2 (二氧化硅) ≥ 97 (200) 元/吨

第三条要求质量，扣杂标准与拒收条件

硅石要求干净不参杂如石块、木屑等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一) 交货方式及地点：按月供货，供方厂区指定位置

(二) 运费及路货风险由需方承担

(三) 如出现货物混装掺杂，按同批次最低品位结算

第五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 每批次货物供需双方共同在交货地取样，样品分六份，供需双方各两份，仲裁样两份，

仲裁样双方共同签封由需方保存，双方指定人员签字

(二)检斤、水分、化验:

1#双方共同监督过磅无异议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一式两份

2#水分检测 105 摄氏度恒温 2 小时, 复秤 30 分钟无变化为止

3#化验结果双方核对确认, 如有差异北矿院研究院作为指定仲裁机构仲裁费用由偏差大一方出。

第六条付款与开票

(一) 付款方式: 需方提货当天支付供方当天需拉走货物所估值的货款

(二) 结算完成无异议, 供需方 3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结清(多退少补)

第七条由于其他原因供方不能按时供货或者断货, 与供方无任何责任。需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供方所需数量,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单位名称: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



地址: 陕西省洛南县

法人代表: 田平利

税 号: 914110217907543834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需方单位名称: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吴

村亚武路南 6 组 203 号

法人代表: 刘燕燕

税 号: 91411282MACHM7732H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文件

商环洛发〔2019〕66号

关于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 15万吨石英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15万吨石英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洛鑫隆矿〔2019〕21号）收悉。经我局2019年4月10日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南县石门镇太白岔村六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02′48″，北纬34°18′21″，矿山属资源整合矿山。2008年8月，由商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

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2.7235km²，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开采规模为 3.00 万吨/年，开采标高：1600~1440m。原洛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以洛环发〔2011〕72 号文对《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t/a 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 月，商洛市国土资源局以商国土资储备〔2019〕2 号文对《陕西省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岔硅石矿(拟变更采矿权范围)资源量核实报告》予以评审备案。2019 年 2 月，洛南县发展改革局以洛发改发〔2019〕4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次改扩建后，建设单位对采矿权范围进行了变更，退出海拔 1500 米以上原有矿山开采区域，变更后矿区面积缩减至 0.9821 平方公里，矿山由 K1-1（扣除标高 1460m 标高以上剩余部分）、K2 两个露天开采矿体组成，采矿规模扩大至 15.00 万吨/年，开采标高：1340~1460m，开采矿种为石英岩，服务年限 9.6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K1-1 矿体原有加工区，改建为排土场；K1-1 及 K2 矿体分别新建露天采场、矿石加工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K1-1 矿体依托原有）、堆料场等配套设施。K1-1 矿体与 K2 矿体开采、加工区分期建设，K2 矿体暂不开采。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钻孔、爆破、凿岩、铲装、物料转运等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对破碎、筛分系统等产尘点进行封闭并按环评要求建设粉尘处理设施，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并安装喷淋装置；对原矿和产品临时堆场进行封闭并采取抑尘措施，加强矿区道路洒水抑尘，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建设规范的废石堆放场，加强废石储运管理，确保妥善处置；矿山废弃土石应尽量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弃土运至排土场集中堆存；矿石存放和运输过程中禁止随意抛洒，防止对水体、土壤造

成污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机修废物）进行管理。

（五）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禁止在海拔 1500 米以上进行矿山开采活动及堆存废石，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降低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要求，对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七）编制并实施项目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专项经费，及时做好矿山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设置企业内部环保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委托洛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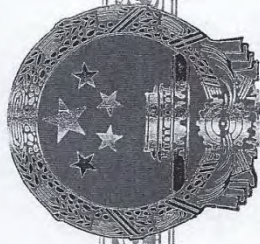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7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国土局、环境监察大队,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6110002010127120100800

采矿权人: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石英岩
地址:	陕西省洛南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洛南县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白岔硅石矿	生产规模:	15.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0.984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0年1月17日 至 2023年1月17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灵宝市诚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工程分析与污染源辨识符合项目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核实项目厂址与灵宝市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完善有关评价内容。明确项目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 270 米位置关系判定依据。核实项目与北侧吴村散户距离。

2、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3、根据不同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核实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要求，细化物料储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破碎工序二次密闭、各落料点集气与处理、输送皮带封闭要求。

4、补充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补充设备型号，完善产能计算内容。完善水平衡图。明确构筑物材料，校核降噪效果。

5、完善周边环境示意图，明确相邻企业名称。核实项目环保投资。补充持证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及厂区四周环境照片。

评审人员：

2023 年 7 月 9 日

李波 赵仕沛
赵仕沛

修改索引

意见	修改内容
1、进一步核实项目厂址与灵宝市产业集聚区位置关系，完善有关评价内容。明确项目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 270 米位置关系判定依据。核实项目与北侧吴村散户距离。	①已核实，项目厂址不位于灵宝市产业集聚区； ②P33 页已核实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距离，附图 7 标出了距离。 ③报告中已核实项目与北侧吴村散户的距离为 20m。
2、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P27 页补充了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3、根据不同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核实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要求，细化物料储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破碎工序二次密闭、各落料点集气与处理、输送皮带封闭要求。	①P51~P52 页根据不同工序的产尘特征，核实了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 ②P53~P56 页细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了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密闭，落料点进行集气与处理、输送皮带封闭等要求。
4、补充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补充设备型号，完善产能计算内容。完善水平衡图。明确构筑物材料，校核降噪效果。	①P36 页补充了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②P38 页补充了设备型号，完善了产能计算相关内容。 ③P36、P61 页明确了厂房的建筑材料，重新核实了降噪效果；P62~P63 页重新进行了噪声预测。
5、完善周边环境示意图，明确相邻企业名称。核实项目环保投资。补充持证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及厂区四周环境照片。	①完善了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2），标注了周边企业； ②P67 页核对了环保投资核算； ③已补充持证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及厂区四周环境照片。

复核通过
赵仕沛